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

主席：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

出席人員：楊學務長靜利、溫主任朝凱、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范處長俊逸  
(鄭副處長獻榮代)、薛總務長憲文(黃組長雅真代)、張總幹事詠斌(黃船  
務監督凱盟代)、邱環安中心主任日清(請假)、李中心主任美文(請假)、  
陸教務長曉筠(請假)、周研發長明奇(請假)、郭國際長志文(請假)、溫  
處長志宏(請假)

列席人員：學務處莊組長子肇、副校長室郭行政助理玉雲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1-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1-2：本要點草案。

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1-4：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5：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決議：原則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權責單位與分工(附表四)，請另行修正為跨處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初級預防部分，建立友善之校園氛圍不限於人事室業務範疇，應為全校各單位；另可納入環安中心相關業務。**

##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2939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及執行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附錄一）」，特定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草案）」。
- 三、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2-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2-2：本要點草案。
  - 2-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 2-4：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2939 號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第(六)款修正為：「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並繳交實習或活動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有關第六點經費來源，請學務處會後和校友服務中心聯繫確認概括性統稱(包括西灣圓夢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謝明錢先生獎學金等)，宜刪除「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等字句。

### 【第3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一、因募款成效逐漸提升，且現行勸募績效評估標準獎勵有限，獎勵不合時宜，為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本次修正重點：

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修正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並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本要點修正草案。

3-3：原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前段修正為：「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下略)」
- (二)第三點第(五)款修正為：「受贈收入年度獎勵標準及每一基數獎勵金額，

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

說明：

- 一、茲因海研三號研究船退休船員與本校民事訴訟之二審判決書略以，認定本校研究船對委託機關為營利事業單位收取租船費用，具有營利事實，屬政府「非公務用」船舶，予以敗訴判決。上開判決結果對本校研究船營運影響甚巨，為避免造成外界有類似錯誤聯想，並再次釐清收費對象，爰修正本收費標準。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將「租用機關」、「租船費」等文字修正為「使用機關」、「使用費」。
  - (二) 明確定義申請人之資格。
  - (三) 列舉營利事業單位及非營利事業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4、5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
- 四、本案如蒙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4-1：「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 4-2：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4-3：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原條文)
  - 4-4：106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收費標準)
  - 4-5：106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收費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併入「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辦法暨使用細則自民國 99 年修正施行多年後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如已取消使用運動卡等)，經參考他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擬研修本辦法及併入各運動場館收費及管理基準。
- 二、「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 (二)明訂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應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配合各運動場館現行消費方式(限運動證及一卡通單次消費)刪除「運動卡」不符時宜相關條文，個人使用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明訂「校內單位」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方得以收費標準五折計之，「校友」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方得以收費標準八折計之，且均需持有效證件入場為憑。
  - (五)刪除保證金制度(現行已無收取保證金制度)。
  - (六)新增活動進行期間因使用異動衍生費用之收費及處罰方式為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衍生費用如：實際參加人數遠高於原申請人數、非校友團體以校友名義申請租借優惠、活動延長增加費用、活動調整借用時段、使用範圍或項目異動未提前告知等。)
  - (七)修訂團體借用場地退費方式。
  - (八)刪除本辦法附件【使用申請表】。(已改採線上申請)
  - (九)另訂「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 三、各運動場館使用細則修訂重點：(修訂後併入「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 (一) 增訂假日收費標準。
- (二) 整併原收費項目名稱及新增清潔費項目。
- (三) 因應田徑場翻新，調漲田徑場收費標準，其餘場地收費標準不變。
- (四) 刪除體適能中心使用細則(併入體育館區使用細則)及高爾夫球場使用細則(已無此場地)。

四、 本案經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5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五、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六、 議程附件：

臨 1-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臨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臨 1-3：原辦法。

臨 1-4：原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細則。

臨 1-5：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5 次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新訂本收費基準：

(一) 明訂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 明訂各運動場館單次使用消費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 本案經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四、議程附件：

臨 2-1：本基準草案條文說明表。

臨 2-2：本基準草案。

臨 2-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一、請依蔡副校長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學金直接發放於學生或作為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所得。前項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二)第六條修正為：各系所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自訂助學金相關要點，確認學生為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完成關係型態確認單及相關行政程序後始可發放。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得於各系所原分配之經費額度內支用。	學生事務處	本要點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法規專區。
二	擬廢除原「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提案說明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說明二應加強說明，本校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作業要點，為使本校之工讀助學金發放有所依據，故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二)新增說明三文字：原服務助學金為支用服務學習型學生及勞僱型工讀生，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服務	學生事務處	本要點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法規專區。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學習型學生， <u>只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下略)。		
三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修正第三點第(三)項第1款第(2)目部份文字：「車資補助以莒光號為報支標準。」	學生事務處	本要點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
四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中心	本案已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文字為：「母性健康保護期間：經 <u>當事人主動通報</u> ，本校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 2 款第(1)目文字為：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女性教職員工應主動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款第(1)目文字為：女性教職員工本人應填寫「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就前揭修正文字之意旨請檢視全文，使語意明確化。 附帶決議：本草案為要點，文中所述第幾條，均應改為第幾點；本案併同環安中心所提其他草案修正之。	環安中心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已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草案)，提請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修正第二點：「適用範圍：本校輪班工作、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 10 年心血管疾	環安中心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已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	<p>病風險大於 20%、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p> <p>附帶決議：</p> <p>一、有關本案執行所需資料，目前人事系統無法符合需求，由人事室委請圖資處協助；惟該處業務繁重宜考量增加程式設計長之人力，委託單位相對應減少人員配置；如時程上無法優先處理可考慮由外包廠商承接。</p> <p>二、請人事室於工作守則中規定：每個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5 小時，並通知用人主管。</p>		
七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中心	本案已提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八	擬具「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修正重點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p>	人事室	業經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提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7.01.09 及 107.01.29 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國立中山大學</u> 「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 <u>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標準。</u>	一、「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使用及收費 <u>(以下簡稱租船費)標準依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之。</u>	原條文之「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並未實施，故刪除上述要點，並修正文字。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 <u>使用</u> 費外， <u>其他</u> 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 <u>之</u> 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 <u>由</u> 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u>另訂定之</u> ： <u>(一) 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u> <u>(二) 執行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17 萬元整；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每天收費新臺幣 14 萬元整。</u>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 <u>租船</u> 費外， <u>若</u> 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 <u>期間所有必要之費用</u> 。 <u>其</u> 收費標準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u>之決議辦理</u> ： <u>(一) 租用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單位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17 萬元整。</u> <u>(二) 租用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單位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14 萬元整。</u> <u>(三) 上述收費標準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	為避免外界及使用單位對本研究船之收費產生「營利」之疑慮，修正文字如下： 1. 將「租船費」修正為「使用費」。 2. 新增定義申請人所屬機構。 3. 刪除「營利事業單位」及「非營利事業單位」文字，並潤飾文字。
四、 <u>使用本船</u> 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開始計 <u>算</u> 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止。	四、 <u>本船使用</u> 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 <u>時</u> 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 <u>時間</u> 止。	文字修正。
五、 <u>使用</u> 機關(構)需於回航後將 <u>使用</u> 費繳足，並 <u>由本校出納</u> 組製發收據。	五、 <u>租用</u> 機關(構)需於回航後將 <u>租船</u> 費繳足， <u>由本校出納</u> 組 <u>統一收取</u> ，並製發收據。	1. 將「租用機關」修正為「使用機關」。 2. 將「租船費」修正為「使用費」。
六、 <u>使用</u> 機關(構)因故 <u>通知取消</u> 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六、 <u>租用</u> 機關(構)因故 <u>未於</u> 出海日 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	1. 將「租用機關」修正為「使用機關」。 2. 將「租船費」修正為「使

<p>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u>使用</u>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u>使用</u>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u>使用</u>費。本<u>使用</u>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p>	<p>知<u>取消</u>者，則<u>應</u>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u>情況</u>，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時，<u>租用</u>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u>應</u>收取<u>當日</u>半天之<u>租船</u>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u>租船</u>費。本<u>租船</u>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p>	<p>用費」。</p>
<p>八、<u>使用</u>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u>使用</u>費其管理費得減免。</p>	<p>八、<u>租船</u>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u>租船</u>費其管理費得減免。</p>	<p>將「租船費」修正為「使用費」。</p>

#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 (修正草案)

83.02.23.本校82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87.02.27.本校86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92.03.27.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3次會議通過  
92.06.10.校長核可  
94.12.05.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6次會議通過  
95.01.25.校長核可  
96.11.07.本校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7.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97.07.15.校長核可  
98.09.30.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第六點  
100.06.24.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另訂定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
  - (二)執行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17 萬元整；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每天收費新臺幣 14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3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開始計算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將使用費繳足，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21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2/5費用；14日前始通知者，收取3/5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使用費其管理費得減免。
- 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 <u>管理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 <u>提供使用管理辦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他校辦法名稱刪除贅字。</li> <li>二、依法源位階之相關規定，將「辦法」修正為「要點」。</li> </u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 宗旨：為<u>有效管理</u>本校<u>各運動場館</u>，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宗旨：為<u>充分利用</u>本校體育設施，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外並開放供鄰近居民使用，朝自給自足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一點。</li> <li>二、放寬使用人員身分不侷限於「鄰近居民」。</li> <li>三、配合名稱之修正，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li> </ul>
<p><u>二、</u> 範圍：<u>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u>（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u>射箭場</u>）及其附屬設備。 <u>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u></p>	<p><u>第二條</u> 範圍：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u>撞球室</u>、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u>高爾夫練習場</u>、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u>海域運動中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二點。</li> <li>二、明訂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應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並新增射箭場。</li> </ul>
<p><u>三、</u> <u>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u></p>	<p><u>第三條</u> 使用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u> 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li> <li><u>二、</u> 校外人士(於提供校外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三點。</li> <li>二、刪除不符時宜及</li> </ul>

<p><u>(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u></p>	<p><u>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u></p> <p><u>三、經申請核准使用運動場館之團體。</u></p> <p><u>四、持有本校貴賓證及殘障證之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證件免費使用運動場館)。</u></p>	<p>贅述條文(如:不符時宜之運動卡、貴賓證;贅述條文如使用資格於本法第一條已明訂)。</p> <p>三、明訂運動證(含眷屬證)另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p>
<p><u>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u></p> <p>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各種比賽或活動，<u>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u>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u>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u>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u>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u>，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u>申請程序</u>如下：</p> <p><u>(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u></p> <p><u>(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u></p> <p><u>(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u></p> <p><u>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u></p> <p><u>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u></p>	<p><u>第四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p> <p><u>一、學生體育教學。</u></p> <p><u>二、校代表隊訓練。</u></p> <p><u>三、本校核可之活動。</u></p> <p><u>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u></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規定本條改為第四點。</p> <p>二、文字潤飾。</p>



<p><u>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u></p> <p><u>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u></p> <p><u>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u></p> <p><u>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u></p> <p><u>(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運動場館和設施個人收費方式與會員辦理手續：</p> <p>一、 收費方式：</p> <p>(一) 會員制：係指全年持有本校會員證者，茲說明如下：</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身心障礙人員得免費使用條款及原運動證相關條文另訂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生：大一學生年費參佰元，其他學生年費陸佰元。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及校友：年費壹仟貳佰元。</li> <li>2. 優惠人士(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身高未滿140公分兒童適用)：年費伍仟元。</li> <li>3. 校外人士：年費陸仟元。</li> </ol> <p>(二) 單次使用：使用運動卡，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運動卡：每張十格壹佰伍拾元(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li> <li>2. 優待運動卡：每張十格伍佰元(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li> </ol>	<p>收費基準」辦理。</p>
--	---	-----------------

	<p>哨船頭里、桃源里及身高未滿140公分兒童適用)。</p> <p>3. 校外運動卡：每張十格陸佰元（一般校外人士適用）。</p> <p>二、會員制辦理手續：請攜帶一寸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p> <p>三、退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本校運動卡者，得於購買七日內，檢附收據及運動卡，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按使用狀況申請退費，逾七日者則不得請求退費。</li> <li>2. 持有會員證者，得於持有起七日內，檢附收據及會員證，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全額退費；但持有會員證超過七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退還百分八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七十、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li> <li>3. 違反第十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條之規</li> </ol>	
--	--	--

<p><u>五、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p> <p>(一) <u>本校體育課程。</u></p> <p>(二) <u>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u></p> <p>(三) <u>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u></p>	<p>定。</p> <p>第六條 <u>團體申請使用手續：</u></p> <p>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請於使用前一週至一個月內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及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u>手續如下：</u></p> <p>一、<u>申請場地：請先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表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u></p> <p>二、<u>場地保證金：為維護場地及設施，使用單位應於繳費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金額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依使用的場地及人數來決定，如未繳清則以放棄使用處理。請使用單位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使用單位亦須補足。</u></p> <p>三、<u>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使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預約至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u></p>	<p>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且第五條刪除，依序本條改為第五點。</p> <p>二、放寬場地預約時程為五日至半年內。</p> <p>三、調整借用程序為需先完成繳費始為借用完成。</p> <p>四、取消保證金制度。</p> <p>五、新增活動異動未依程序申請衍生費用之罰則。</p>
---	---	---

	<p>四、 <u>使用終止：</u></p> <p>(一) <u>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本校得終止預約，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u></p> <p>(二) <u>使用單位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使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u></p>	
<p><u>六、</u>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u>運動性</u>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u>管理單位</u>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u>免收場地借用費</u>三次。</p>	<p><u>第七條</u>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u>體育與衛生保健組</u>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u>免費</u>（<u>設施維護費及場地使用免收</u>）使用三次。</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六點。</p> <p>二、 文字潤飾。</p>
<p><u>七、</u> 本校單位團體<u>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u></p>	<p><u>第八條</u> 本校單位團體申請場地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校友以八折計算，惟空調費以不打折為原則。但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七點。</p> <p>二、 詳訂「校內單位」及「校友團體」優惠借用場地方式。</p>

<p>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眷屬證(已辦會員證者不需辦理)：</p> <p>一、 資格限制：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並憑證剪運動卡進入各場館，其使用權利與義務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p> <p>二、 辦證手續：請攜教職員工識別證、戶口名簿、眷屬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50元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眷屬證刪除，併入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訂之。</p>
<p>八、 交通管理：<u>借用</u>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u>使用</u>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八點。</p> <p>二、 使用改為借用。</p>
<p>九、 <u>違反本要點</u>之使用<u>團體</u>及個人，本校有權<u>終止其使用權</u>。</p>	<p>第十一條 <u>有關各場館提供使用細則，依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使用規定辦理之，不遵守本規定之使用團隊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使用。</u></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九點。</p> <p>二、 文字潤飾。</p>
<p>十、 <u>場館</u>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一)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p> <p>(二)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p> <p>(三)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p>	<p>第十二條 提供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一、 <u>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於上班時間免費使用，例假日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以校內運動卡剪卡進入。</u></p> <p>二、 <u>校外人士於提供使用時</u></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條改為第十點。</p> <p>二、 刪除不符時宜條文。</p> <p>三、 文字潤飾。</p>

<p><u>(四)</u>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p> <p><u>(五)</u> 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p> <p><u>(六)</u>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p> <p><u>(七)</u>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p> <p><u>(八)</u>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p>	<p><u>間內憑會員證或以優惠運動卡、校外運動卡剪卡進入。</u></p> <p><u>三、</u>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p> <p><u>四、</u>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場管人員之指導。</p> <p><u>五、</u> 進入運動場區除運動飲料、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入場，以維場地整潔。</p> <p><u>六、</u> 進入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p> <p><u>七、</u> 使用各運動器材如應具專業知識、常識始得使用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始得使用，以免造成運動傷害。</p> <p><u>八、</u>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害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p> <p><u>九、</u>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p> <p><u>十、</u> 違反上述九款之規定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p> <p><u>十一、</u> 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而被本校禁止使用體育場館者，其所剩餘之運動卡格數或持有之會員證，不得辦理退費。</p>	
<p><u>十一、</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p>	<p>一、 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依序本</p>



	定處理。	條改為第十一點。 二、因應本辦法改為要點，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有關收費管理及各場館使用細則，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刪除。
十二、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因本辦法名稱改為要點，及第十四條刪除，依序本條改為第十二點。 二、修訂審議程序。

## 附表

### 修正後附表

● 附表修正顏色標示說明：

1. 增訂-藍色。
2. 調漲-綠色。
3. 不變-黑色。

####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場地使用費 500 元及清潔費 1,5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全天	10,200	12,6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2,100	-	
		全天	7,200	6,3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3,400	-	-	

		18:00-22:00				
		全天	10,2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u>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7,2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	館前廣場校內單位免收場地使用費與清潔費； <u>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5,7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1,500	
		全天	7,200		4,500	

## 二、游泳池：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收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 三、網球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 四、棒壘球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10,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500	-	
		全天	13,500	-	

### 五、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2,000 元

		18:00-22:00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室內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 30人為上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 器材，借用場 地期間派有 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1,500	
		全天	15,000	4,500	

#### 六、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 收照明費 1,000 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u>

		全天	4,200	-	<u>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七、溜冰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500	-	
		全天	7,500	-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射箭場）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
  - (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 (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
    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 (四) 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 五、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體育課程。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 六、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用，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
- 七、 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 九、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 十、 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 (二)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三)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
- (四)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 (五) 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 (六)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 (七)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
- (八)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使用費500元及清潔費1,500元。(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2,400	2,100	-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200	6,3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全天	7,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1,900	-	-	館前廣場校內單

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位免收場地使用費與清潔費； <u>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5,7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1,500
		全天	7,200			4,500

## 二、游泳池：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 三、網球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 四、棒壘球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全天	10,500	-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500	-	
	全天	13,500	-	

五、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 照明費 2,000 元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室內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 器材，借用場 地期間派有</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5,000	1,500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u>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4,500	

#### 六、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 收照明費 1,000 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 費，惟借用單 位需自負清潔 責任。</u>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 七、溜冰場：

時間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 明費 4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 用單位需自負清潔 責任。</u>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2,500	-	

	18:00-22:00			
	全天	7,500	-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 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明訂法源依據。
二、 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明訂本校各運動場館消費方式。
<p>三、運動證使用規範：</p> <p>(一) 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p> <p>(二) 收費標準：(如表一)</p> <p>(三)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p> <p>(四)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li> <li>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li> </ol> <p>(五) 申辦手續：</p> <p>本人備妥身份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p> <p>(六) 退費方式：</p> <p>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p>	<p>一、明訂本校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調整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基本薪資調漲支應場地管理人力所需經費。</li> <li>2. 因應年度新增定期清潔維護之相關經費。</li> </ol> <p>二、明訂本校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p>
四、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 (如表二)	明訂各身分別以一卡通單次扣款收費標準。
五、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明訂各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表一：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表二：

場館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 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 三、 運動證使用規範：
  - (一) 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
  - (二)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 (三)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 (四)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 (五) 申辦手續：
 

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
- (六)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 四、 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人次/新臺幣)

場館 \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五、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